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4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啓明

鄭勝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113年度桃簡字第59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5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甲○○之刑撤銷。

甲○○前開撤銷之刑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：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於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及本院審理時、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於刑事上訴狀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為上訴，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部分。另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、審判長會議紀錄，被告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。

貳、被告甲○○提起上訴，理由略以：我與告訴人乙○○均有受傷，我願意與告訴人調解，請審酌母親年邁且有未成年子女

01 需扶養，我又是家中經濟來源，給我自新機會等語。被告丙
02 ○○提起上訴，理由略以：我已知錯深感悔悟，願意與乙○
03 ○和解，請審酌我的犯後態度及智識程度從輕量刑等語。

04 參、撤銷改判暨量刑理由：

05 一、原審判決以甲○○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犯行
06 明確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
07 日，固非無見。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
08 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
09 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
10 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
11 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而該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
12 度」，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
13 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。查甲○○已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1
14 0月30日在本院與乙○○成立調解，並允諾分期賠償，乙○
15 ○則同意給予甲○○從輕量刑等語，業據乙○○於審理時陳
16 述明確，並有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稽，可見甲○○之
17 量刑基礎已與原審不同，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甲○○之量
18 刑因素，所量處之形容有未妥。甲○○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
19 語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甲○○之刑部分撤
20 銷改判。

21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甲○○僅因細故，即共同徒
22 手傷害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
23 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兼衡甲○○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
24 害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乙○○成立調解，並允諾分期賠
25 償，可見甲○○犯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甲○○之生活及經濟
26 狀況、品行、職業、智識程度及乙○○同意給予甲○○從輕
27 量刑等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9 肆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30 一、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，甚或是否宣告緩刑，均為
31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

01 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
02 之規定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
03 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
04 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
05 之外，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。

06 二、原判決審酌丙○○前均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案
07 紀錄，素行非佳，其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僅因細故糾
08 紛，而與乙○○發生肢體衝突，造成乙○○受有聲請簡易判
09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丙
10 ○○犯後尚能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惟因乙○○無調解意
11 願，故迄未達成調解，兼衡酌丙○○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
12 生損害，暨丙○○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貨
13 運司機工作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
14 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
15 判決已量處傷害罪法定刑偏低刑度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
16 礎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，其量定之刑罰並未逾越法
17 定刑度，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
18 悖，本院應予尊重。此外，丙○○於本院二審審理時合法傳
19 喚未到，未能與乙○○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，有本院刑事報
20 到單、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在卷
21 可稽，足見原判決之量刑基礎迄今未實質變動。至上訴意旨
22 所稱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節，均在原審量刑審酌之
23 列，且原審量刑亦無何等失出或失入之情，自不能率指其量
24 刑違法。綜上，丙○○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並無理由，
25 應予駁回。

26 伍、丙○○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亦未在監在押，
27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
28 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
30 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1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
3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
02 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05 法官 曾淑君

06 法官 林育駿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楊宇國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